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沅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培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琇淳